**附件3**

**辽宁省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规模达到**

**一定标准的个体工商户界定标准**

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，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规模达到下列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根据《辽宁省消防条例》规定，应当履行单位的消防安全职责，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一、开办或经营的公共娱乐场所，建筑总面积大于500平方米的或场所任意一层建筑面积超过300平方米的个体工商户；

二、开办或经营的餐饮场所，建筑总面积大于800平方米的个体工商户；

三、开办或经营的室内市场、商场、超市、便利店等售卖场所，建筑总面积大于500平方米的个体工商户；

四、开办或经营第一、第二、三项规定之外的其他公众聚集场所，建筑总面积大于800平方米的个体工商户；

五、开办或经营的医院、诊所，住院床位大于50张的个体工商户；

六、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专门从事生产、储存、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个体工商户；

七、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其他个体工商户。

注：1.本标准中的“建筑总面积”是指个体工商户《营业执照》载明的“经营场所”对应建筑的总面积。2.本标准中的“大于”均包含本数。